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 A 兴合锦安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9 0180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40 1.56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9,371,853.36 11,754,40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718,340.94

1,528,072.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694 0.729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

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97-0188，或登陆网站 www.xh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